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學校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 400 號
	聯絡人	陳聖典	連絡電話	03-3862029#312
	學生人數	1200	電子信箱	tk510388@ms9.dy.jh.tyc.edu.tw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20	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推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每學期召開宣導研習增進教職員工生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知能。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及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5.5	每學期利用無聲及有聲廣播加強交通安全觀念,校外教學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於健體領域中進行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補習班接送規畫;校園進出之行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畫;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畫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且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8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校園進出之行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畫;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畫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畫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0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4.5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完善處理；最近三年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自評總分 88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

自評面向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20
(二)教學與活動	30	25.5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8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0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4.5
總計	105	88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